

乌海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乌海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该事项为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行令〔2020〕第 1 号）等。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 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
2. 依法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
3. 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4. 申请代理业务属地设有分支机构，且经营网点数量与分布能够满足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
5. 资金汇划系统能够保障资金在本行系统内实时到账，他行系统 2 小时内到账；
6.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业务人员应当熟悉国库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7. 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
8. 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稳定、可靠；
9.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10. 能够持续合规经营，申请前两个年度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被接管等影响资格认定的事项；
11.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

件。

（二）申请材料

申请机构按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资格认定服务指南和开展资格认定通知所明确的方式及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包括：

1. 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括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以认定通知落款日期为准）、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岗位责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见附件 2）

2.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3）

3. 《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评定指标一览表；（见附件 4）

5. 申请前两个年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情况（申请机构为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供其法人机构的评级结果）；

6. 申请前两个年度的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见附件 7、8）

7. 申请前两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监管报告、检查报告、审计报告等；

8. 申请前两个年度涉及资金支付结算、代理国库业务等方面较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情况，案件发生及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整改等情况；

9.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10.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书应由申请机构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上述申请资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机构单位公章。其中，涉及第（3）项、第（7）项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1〕178号）办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及领取受理结果时，应出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文件。

（三）批准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超过 60 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颁发准予许可决定书。

评定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类：定量指标考虑申请人的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以及机构网点覆盖等情况；定性指标考虑申请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申请人在资金支付结算方面案件发生及查处情况、外部综合评价、服务承诺等。

（四）不予批准的情形

按照规定指标综合评分，综合分值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不合格，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材料清单

序	提交资料	原件	份	形式	要求
---	------	----	---	----	----

号	名称	/复印件	数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申请书内容包括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以认定通知落款日期为准）、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岗位责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等。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3	《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	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仍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副本。
4	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因特殊情况，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符的，需要出具相关说明；如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5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评定指标一览表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6	申请前两个年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情况（申请机构为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供其法人机构的评级结果）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7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8	申请前两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监管报告、检查报告、审计报告等	复印件	1	纸质	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仍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副本。
9	申请前两个年度涉及资金支付结算、代理国库等方面较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情况，案件发生及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整改等情况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10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11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国库科。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资料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材料其他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人民银行系统对申请人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所提交的部分证明事项（包括：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最新的监管报告、审计报告）实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若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应在认真阅读《告知书》后，签署《承诺书》，不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依法提交相关证明，按照原程序办理。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国库科现场接收申请材料

（二）接收地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君正街与创业路交汇处3号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国库科。超出受理时限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若申请材料为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应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行政许可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应当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资料。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资格认定申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可以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一是申请的资格认定事项不属于本级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二是申请人提供的补正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的；

三是申请机构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三）审查与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规定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综合分值超过 60 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综合评定指标、程序和结果应当公开。

（四）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

国库部门应当自受理资格认定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决定。

（五）结果公开

通过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互联网站公开资格认定结果。

十二、办理方式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采取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本行行长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颁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文书（证书）送达申请人，并请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章。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平等权利，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不得歧视。

2. 申请人对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实施的行政许可，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因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处理。

3.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国库科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4.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行政相对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职能部门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应当在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5.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制度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制度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君正街与创业路交汇处3号

(二) 电话咨询：0473-3236071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办公室进行监督投诉。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君正街与创业路交汇处3号

(二)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5:00—18:0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互联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件：1. 流程图

2. 申请书示范文本

3. 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4. 乌海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评定指标
一览表

5. 告知书范本

6. 承诺书范本

7.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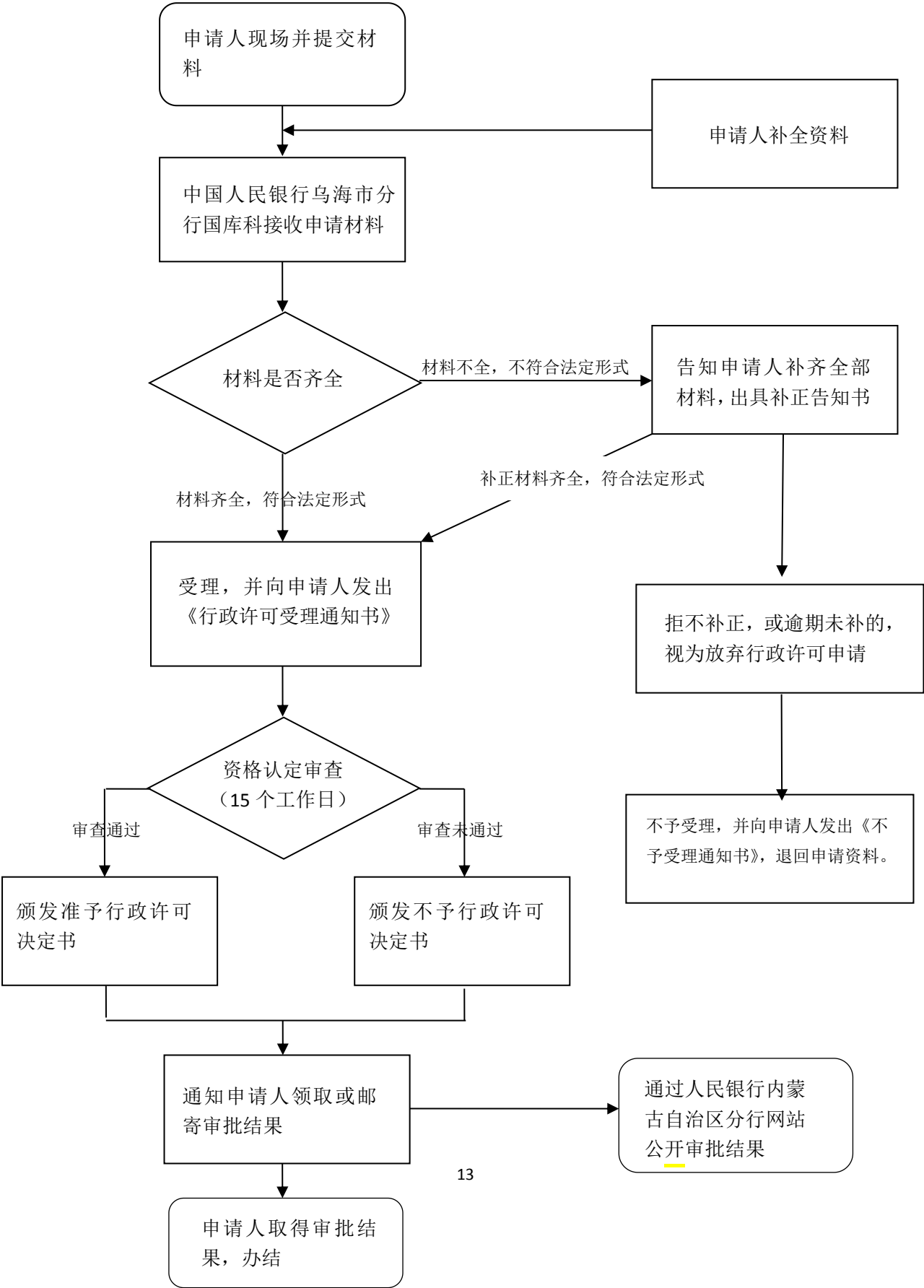
8. 损益表

9. 常见错误示例

10. 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

流程图



附件 2

申请书示范文本

XXX 银行

XXX〔20XX〕XX 号

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我行 xx 支行拟申请 XX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关于开展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特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岗位责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和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

XX 银行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业务种类：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及地址					
负 责 部 门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E-mail		传 真	
拟承办业务 机构名称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E-mail		传 真	
对公业务网点个数 (全国)			乌海市对公业务 网点数		
其中： 省级城市			管辖地从业人数		
地级城市					
县级城市					
我行自愿参加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组织的乌海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活动，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机 构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时， 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注：“申请业务种类”详细填明申请哪一地区、哪一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业务（如：乌海市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业务）。

附件 4

乌海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评定指标一览表

申请单位：		填制日期：	
大类指标	单个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安全性 (20%)	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率		
	不良资产率		
流动性 (20%)	经调整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核心负债依存度		
	流动性缺口率		
	存贷款比率		
效益性 (10%)	调整资产利润率		
	资本利润率		
	风险资产利润率		
	成本收入比率		
	中间业务收入比率		
	净息差		
培训情况 (10%)	业务培训情况		
	经办人员考试情况		
	日常业务考核		
定性指标 (40%)	申请材料质量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服务承诺		
	安全综合评价		
	其他定性指标		

附件 5

告知书范本

一、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君正街与创业路 3 号

电话：0473-3236070

二、行政主体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1.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 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

（二）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证明申请人具备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资质。

（三）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385 号）第一

条“申请条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依法持有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四）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六）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 承诺书公开情况

不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八) 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有权依法作出如下处理：（终止行政事项办理，撤销行政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等）。

申请人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年××月××日

附件 6

承诺书范本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地址：

证件类型及编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申请人承诺的具体内容） 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三）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愿意配合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或者公章）

××××年××月××日

附件 7

资产负债表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编报单位：

各货币汇总折人民币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交税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债券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存放联行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注：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各机构科目构成可能不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

附件 8

损益表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编报单位：

各货币汇总折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损益表复印件，损益表(也为利润表或损益比较表)各机构项目构成可能不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

常见错误示例

示例一、申请材料不加盖公章或只盖部门公章。《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 号）第八条规定，申请材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在实际工作中，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时，出现忘记加盖公章或者只盖部门公章的情况。

示例二、申请书叙述不完整。根据《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 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以认定通知落款日期为准）、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岗位责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等，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往往漏写相关内容。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什么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答：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受理商业银行的申请，经依法审查，核定其是否有参加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招标活动的资格的行为。

问题二、申请人未经办过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是否可以申请代理？

答：可以。

问题三、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的怎么办？

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初审行应允许当场修改，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